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先生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 14089、14090—1 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023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 14089、14090—1 号的主要内容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邓俊杰申请执行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证券账户号 A440900859）名下 2,000 万股“山水文化”社会公众股票（证券代码 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叁年。

黄国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其他情况：

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4-080 号公告、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临 2014-087 号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4-097 号公告）、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4-117 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5-07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

结（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5-115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临 2015-137 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